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结论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执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在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肖 岩： _____

王 毅： _____

孙晓琳： _____

2023年3月23日